

三艘舰艇火力强大 搭载特种作战分队

中国披露海军护航方案

国防部23日上午在北京就中国海军编队赴索马里海域执行护航任务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国防部新闻发言人黄雪平大校、总参作战部海军作战局局长马鲁平海军大校和海军副参谋长肖新年海军少将会上表示,此次护航是根据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实施的,主要任务是保护我国航经亚丁湾、索马里海域船舶、人员安全,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等国际组织运送人道主义物资船舶的安全。目前,海军护航编队已经做好了出航前

的各项准备工作。

肖新年说,担负护航任务的我海军编队由“武汉”号导弹驱逐舰、“海口”号导弹驱逐舰、“微山湖”号综合补给舰组成,并搭载2架舰载直升机和部分海军特战队员。按照计划,编队将于北京时间2008年12月26日从海南省三亚起航,经南海、马六甲海峡,穿越印度洋,总航程4500海里,预计用时10天左右抵达任务海区。

分三种情况打击海盗

肖新年少将介绍说,海上的情况比较复杂,大体可以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我们发现海上的可疑舰船,我们会派直升机先行侦察,然后再派舰艇接近。第二种情况,海盗正在实施抢劫,而且我们也有条件、有能力进行阻止,我们的

舰长根据情况会作出正确的指示。第三种情况,我们遭到海盗的主动袭击,我们会坚决自卫,保障我们的安全。大致是这三种情况的作战方式。

马鲁平大校补充道,我们此次主要是实施海上护航行动,一般不进入他国领海实施打击海盗。

将综合研究造航母问题

在发布会上,有记者问道:“中国有没有想过这是一个建航空母舰的好时机?因为在联合国常任理事国里只有中国没有建航空母舰,这一次是不是一个好的时机?”

对此,黄雪平大校介绍说,这次中国政府决定派海军舰艇赴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执行护航任务,是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实施的。它对于维护

亚丁湾、索马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关于航母问题,航母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表现,也是一个国家海军实力的具体要求。

中国有广阔的海疆,维护国家海上主要方向的安全,维护中国的领海主权和海洋权益是中国武装力量的神圣职责。中国政府将会综合各方面的因素认真研究考虑有关问题。

多渠道接收求救信息

肖新年介绍说,中国船只首先要通过申报渠道通报自己的情况。可通过交通部、海事局申报即将通过危险海域的时间、地点,这样即使在紧急情况下呼救也有渠道。紧急情况下的呼救,一方面可以通过开放的国际频道16频道直接呼

叫,也可以通过卫星通信,或其他有关的通信进行呼救。他说,中国的舰艇位置是公开的,对其他需要紧急救助和护航的外国船舶,也会采取同样的方式。

将保障台湾船舶安全

马鲁平在回答台湾记者关于台湾船舶在该海域受到海盗威胁,或遇到紧急情况是否能得到护航编队救助时说,编队将为我国航经亚丁湾、索马里海域船舶提供护航,当然包括来自中国台湾的船舶。有关部门正在积极协商台湾船舶护航的申报渠道的流程,争取能建立一个快捷、高效

的护航申报渠道。马鲁平还强调,护航编队将严格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严格依据我军对外军事合作原则,独立自主地遂行护航行动,并与有关国家开展情报信息交流和人道主义救援行动。

配有特种作战分队

肖新年少将说,这次派出的南海舰队的3艘舰分别是“海口”号和“武汉”号和“微山湖”号。在这些舰上有导弹武器、火炮武器,还有其他的导航设备等等。考虑到这次护航任务的特殊性,我们增派部分特种作战人员。为了执行这次任务,

他们也会带一些针对这次任务特点的一些武器,包括两架直升机。这些足以对付可能的海盗袭击行为。关于海盗处置问题,我们会严格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一些国家的有效实践做法。

于法有据 见义勇为

中国海军师出有名

中国海军舰艇编队即将远赴亚丁湾、索马里海域实施护航。海军出征索马里执行此次护航任务有何法律依据,中国海军舰艇编队如何依法行使权利?解放军报特邀海军军事法院院长李星光进行分析解读。

◆享有三项主要权利

海军出征索马里舰艇编队为中国在亚丁湾、索马里海域的船舶实施护航,必须以联合国安理会的四项授权决议为依据,严格遵守相关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并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和利益。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17条的规定,包括军舰在内的所有国家的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他国领海的权利——无害通过权。《公约》还规定,“通过包括停船和下锚在内,但以通过航行所附带发生的或由于不可抗力或遇难所必要的或为救助遇险或遇难的人员、船舶或飞机的目的为限。”所谓“无害”,是指船舶在通过领海时“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

除无害通过权外,军舰还有一项特有的权利——豁免权。这是国家根据国家主权和国家平等原则对其财产或行为不接受他国管辖的特权。军舰是其所属国主权的象征,所以,不论其在公海上或在另一国管辖水域中,都享有豁免权。一般认为主要包括:刑事、民事等一切国内法管辖和执行的豁免;具体执行管辖的豁免,如登临、检查等项的豁免;行政管辖的豁免等。

根据《公约》规定,军舰还享有登临权。登临权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军舰或军用飞机在公海上登临享有完全豁免权以外的船舶的权利。《公约》第110条规定,登临的船舶应具有如下嫌疑:从事海盗行为;从事奴隶贩卖;从事贩毒行为;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没有国籍或虽悬挂外国旗帜或拒不展示其旗帜,而事实上却与该军舰属同一国籍。

◆利剑出鞘有法可依

为了维护亚丁湾、索马里海域的安全稳定,联合国安理会先后通过第1816、1838、1846、1851号四项决议,授权各国根据《联合国

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在12个月内可以在索马里境内“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制止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也呼吁各国进入其领海打击海盗。

12月17日,索马里过渡议会议长谢赫阿丹·马多贝表示,欢迎中国政府向索马里附近海域派遣军舰参加护航活动,“作为索马里人民的朋友和海盗事件的受害者”,中国应当在打击索马里海盗的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中国签署和批准的1982年《公约》及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规定,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可能进行合作,以制止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海盗行为。因此,中国有权利也有义务依照《公约》规定打击索马里海盗。

◆既行使权利也履行义务

中国海军舰艇编队此次出征执行护航任务,既区别于平时一般的远航训练、伴随护航,也区别于战时军事行动。不仅要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军队的规章制度妥善处

置护航过程中的各种情况,还必须遵守特定海域的法律制度,尊重国际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由于此次护航时间长、任务重、背景特殊、海域特别,整个过程涉法因素非常多,要求我军官兵严格依法护航,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在护航过程中,我舰艇编队将严格遵守国际法有关规定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妥善处置海盗嫌疑船只对我船舶的袭扰,保证护航目标的安全。对意图伤害护航船只或正在实施犯罪行为的海盗,根据联合国安理会授权,我军舰可以使用包括武力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制止危害行为的发生。但是,在使用武力打击海盗时,应遵循国际法所规定的打击适度原则和人道主义原则,尽量以最小的代价制止海盗行为。同时,还必须注意保护海洋环境,尤其是对油轮等容易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实施护航时,应注意避免造成毒性、放射性、可燃性物品泄漏。

(据《解放军报》)



中国海军南海舰队171“海口”号驱逐舰海上作战演练。

军方已掌握海盗情况

马鲁平大校介绍说,这次行动就是赴亚丁湾、索马里海域的一次海上护航行动,不代表我国的作战战略有什么变化。

关于护航目标的问题,据军方掌握的情况,目前在亚丁湾、索马里海域大概有25-30个海盗组织,约1000人左右。其中有4个比较大的组织,包括伊特兰卫队和罗马尼组织,具有比较好的装备和一定的组织能力,成功率比较高。他们劫持船舶的方法主要是

采取用大船携带小艇到比较远的海域,然后把小艇放出去,实施登船劫持。他们活动的海域原来只限于索马里附近200海里左右,现在逐渐向外扩张,具体情况部队也在研究。黄海平补充介绍说,关于完成任务的时限问题,将会根据联合国的授权和具体情况来定。

(据央视、新华社)